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教职函〔2023〕14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4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等程序，确定 80 所高校与 274 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 1417 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院校、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二) 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 2023 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 2026 年对口高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二、招生对象

(一) 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的 2023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或符合各地级以上市 2023 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 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在 2023 年被对口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高考报名的学生。

三、培养方式

有关高校和对口中职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班”的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 3 年,转段考核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应专业录取,并在高职院校就读 2 年。中职学段学制为 3 年,高职学段学制为 2 年。

四、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 “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中职学校要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编报招生计划,并将计划分配到地市。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按照省教

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择优录取，不得超计划招生。学生均须到当地市招生办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二）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总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成绩组成。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有关高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采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考试成绩要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报对口高校备案。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毕业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1.符合有关高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2.转段考核成绩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有关高校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3.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4.如有关高校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技能）证书”〕有明确要求，在中职学段第五学期前取得相应证书；5.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中职考生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招生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有关高校经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后，可自行确定是否对中职考生提出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要求以及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的类型、等级要求。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一般包括以下证书：1.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省级（含）

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 5.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中职学校“三二分段班”学生,经有关高校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国家、省、学校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对口高校对口专业录取。具体条件和要求由有关高校根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论证后自行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六)“三二分段班”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院校其他类型考试和录取;如被本科高校录取,学生须提供放弃三二分段录取的书面承诺,方可办理本科高校录取手续。

五、教学管理

(一)“三二分段班”学生前3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二)鼓励和优先支持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在试点专业开展订单培养,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五年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考虑实施实践教学,为企业定向培养员工。相关试点要求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确。

(三)“三二分段班”学生高职学段期间,身份确定,不得转

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三二分段班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习。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三二分段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三二分段班。

（四）已录取的“三二分段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点仍在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有关高校和中职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点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学校规定转入中职学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六、工作要求

（一）试点中职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招生办负责统筹协调试点招生的宣传发动、本地学校的计划审核、学生报名、中职学段招生录取、高考报名和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等工作，并将三二分段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范围。

（二）试点院校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实施方案，制定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规范中职学段、高职学段招生，加强教学管理，落实五年一

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妥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三)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包括取消或增加职业资格证书、调整转段考核要求等)，有关高校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与试点班学生充分沟通、取得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妥善做好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工作；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有关高校要将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对口中职学校同意公函并说明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试点院校应在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章程中，明确高职学段招生对象条件、转段要求、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处置等涉及学生切实利益的内容；并在学生入读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时，详细解读相关要求，让学生签收存照，避免后续发生学生投诉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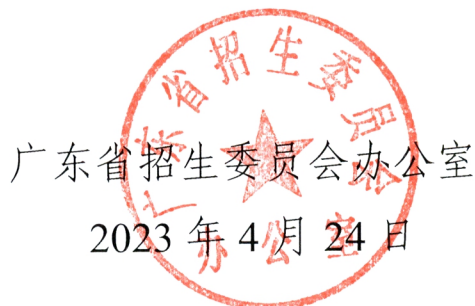
(五)有关高校应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生源组织动员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提高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计划完成率。今后，当年学校三二分段转段计划总体完成率 $<50\%$ 的有关高校、中职学校，将取消下一年度三二分段试点资格；当年学校三二分段转段计划总体完成率 $<70\%$ 的有关高校，下一年度

不得新增试点专业点。

(六) 请有关高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 zzczspygg@gdedu.gov.cn 和 dengjh@eeagd.edu.cn, 邮件主题: 学校全称+2023 年三二分段试点材料。材料清单: 1.正式公文 (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 2.转段考核方案 (Word 电子版); 3.人才培养方案 (Word 电子版); 4.三二分段试点中职学段招生简章 (学校盖章 pdf 扫描件)。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 郑佳, 电话: (020) 37627439; 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二处联系人: 邓继红, 电话: (020) 38627851。

附件: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郑佳